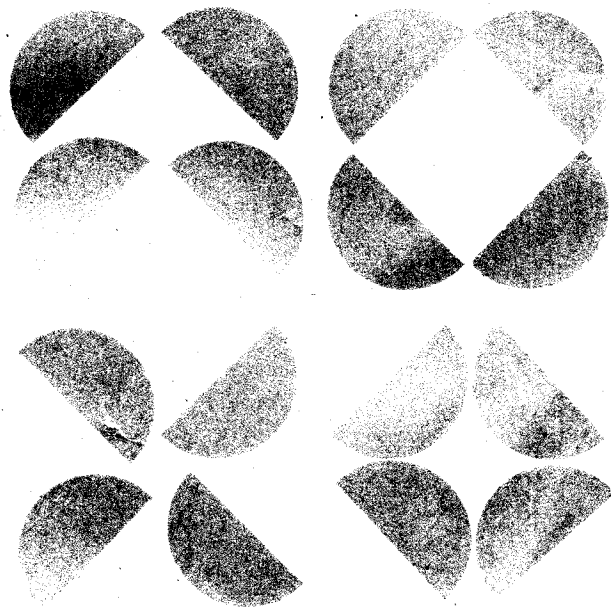


当代个体经营之道

朴明谦 著



5.3

当代个体经营之道
Dangdai Geti Jingying Zhi Dao

朴明谦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北镇县印刷厂印刷

字数: 150,000 开本: $787 \times 1092^{1/32}$ 印张: $6\frac{3}{4}$

印数: 1—13,136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孔 捷 责任校对: 宋玉培
封面设计: 刘 琥

统一书号: 4090·288

定价: 1.35元

序 言

徐步云

《当代个体经营之道》是一本为个体工商业者改善经营、正确发展提供咨询、服务和各种认识的书。作者研究了大量经济问题，希望通过这本书的出版，能够贯彻中央关于体制改革的精神，促进个体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对振兴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尽一份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我们党实行了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我国个体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城乡个体工商业者人数由1980年的320万人发展到1985年的1766万人，短短5年增加了5.5倍。现在在工农业生产、商品流通和社会服务等各行各业中都有了个体经济的成分，并且在比重上有了不小的增长，为发展生产、搞活流通、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中共中央在《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我们要迅速发展各项生产建设事业，较快实现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富裕幸福，必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坚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且强调指出：“这是我们长期的方针”。经验告诉我们，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不同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济，它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它对

于活跃城乡市场，发展商品经济，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以至促进不同所有制经济之间的竞争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比如商业、饮食、服务、修理业，由于个体经济具有点多、分散、经营灵活、应变能力强的特点，它在开辟和扩大经营网点、变换经营品种、采取多种经营方式、延长营业时间等方面，就比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优越得多。现在在我们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的吃饭难、做衣难、修理难、理发洗澡难、买日用小商品难等问题，而且长期不得解决，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个体经营的商业网点和小手工业者太少了，按人口计算，同50年代初期比，现在的商业服务网点只及1953年商业服务网点的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而且现在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活社会化的要求比50年代更高了，因而商业服务网点不足的问题也就更加突出了。中央在经济体制改革决定中特别指出“当前要注意为城市和乡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扫除障碍，创造条件，并给以法律保护。特别是在以劳务为主和适宜分散经营的经济活动中，个体经济应该大力发展。”这就告诉我们，对个体经济应当积极给以扶持，除了在政策上给以鼓励，物质上给以帮助外，还要在经营思想、经营方针、经营业务上给以有益的指导。《当代个体经营之道》这本书，就是向个体经营者既讲国家政策，又讲经营思想；既讲经营方针，又讲经营诀窍；既讲职业道德，又讲业务技术；既讲挣钱盈利之术，又讲优质服务之道；既讲法律规范，又讲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谈古论今，生动活泼，为个体经营者提供了有益的指导。这本书可以说是个体经济工作者和个体经营者的良师益友，看过之后，会使你顿开茅塞，豁然开朗，增长才智，能工善贾，懂得如何经营才能对国家、对人民、

对自己有利，如何经营才能使你的事业兴旺发达，繁荣昌盛，并且在市场上成为竞争的强手。

这本书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向全国发行，我向全国各地个体工商业者推荐，希望大家不吝时间和精力读读这本书，我想是会对您的事业有所帮助的。

（徐步云同志现为中共辽宁省顾问委员会委员，原任中共本溪市委书记）

目 录

序言..... (1)

• 基本策略 •

一、光明之道..... (1)

二、立足之道..... (18)

三、融通之道..... (29)

四、互联之道..... (35)

• 选行策略 •

五、从工之道..... (43)

六、经商之道..... (50)

七、饮食之道..... (68)

八、服务之道..... (77)

九、修缮之道..... (87)

十、营运之道..... (91)

十一、劳务之道..... (101)

十二、旅游之道..... (106)

十三、娱乐之道..... (112)

• 方法策略 •

十四、信息之道·····	(118)
十五、拾遗之道·····	(129)
十六、开拓之道·····	(135)
十七、广告之道·····	(147)
十八、标识之道·····	(155)
十九、核算之道·····	(162)
二十、职德之道·····	(169)
二十一、包装之道·····	(172)

• 守法策略 •

二十二、守法之道·····	(178)
二十三、合同之道·····	(182)
二十四、纳税之道·····	(190)
二十五、“官司”之道·····	(194)
二十六、亨通之道·····	(200)
后记·····	(208)

基本策略

一、光明之道

当代中国的个体经济正在走向一条光明之路。

忽如一夜春风细雨，吹开千朵万朵烂慢的鲜花，遍布祖国大地，各种各样千姿百态的个体户以铺天盖地之势到处绽蕾开花，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迅速形成一种强大的社会经济力量。个体经济在经济改革体制中的社会主义中国，走一条什么样的道路？它的前途怎样？笔者大胆以“光明之道”四字点题，想一言以蔽之。

既立论就要说理，理论是说明事物本质的最有效工具。所以，什么是当代中国的个体经济？个体经济的性质、任务、作用是什么？就自然成为本书要讨论的中心问题之一。

什么是个体经济？这一概念可以这样概括：个体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和个体劳动为基础，以产品个人占有为特点的经济成分。其中包括个体农业、个体商业、个体工业和手工业、个体建筑维修业、个体饮食服务业。个体劳动者“是在握有自己的劳动资料这点上不同于现代无产者的一种

工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8页）他们“通常都用自己所有的，往往是自己生产的原料，自己的劳动资料，用自己或家属的手工劳动来创造产品。这样的产品根本用不着他去占有，它自然是属于他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0页）个体经济是个历史范畴，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它就开始“呱呱”坠地了。历史的长河流至今日，已经历了奴隶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四个漫长的历史时期，个体经济只是多次改变它的生存条件和形式，并没有象某些人所希望的那样在社会生活中消亡。

对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以前个体经济的性质，马克思、恩格斯有过精辟的论述：“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而这种生产资料是“充当生产者本身的就业手段和生存资料”，其“产品所有权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资本论》第1卷，第803页、770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0页）个体经济的属性是私有的，不会因社会形态的变化而变化，一直没有形成一种经济形态，而是一种依附经济。正如马克思说的：“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决定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它掩盖了一切其他色彩，改变着它们的特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4页）正如在奴隶社会制度下个体劳动者对奴隶主是人身依附的关系，由于当时社会分工的出现，生产的发展，一些物品开始以帛和牛当货币在部落间进行交换。从周朝开始各国都邑开设了大小市场，贩卖珠玉象牙、酒脯冠履，出现了手工业作坊和贮藏货物、待价而估的商贾。《白虎通义》一书对商贾的解释是这样的：“商之言章也，章之

远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货，故为商也。贾之言固也，固其有用之物，以待民来，以求其利也。故通曰商，居卖曰贾”。著名史学家司马迁在他的《史记·货殖列传》中对当时的生产、交换也有过生动的描述：在生产上“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在交换上“各劝其业，乐其事，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不召而自来，不求而民出之。”也就是说我国古代的个体经济是当时生产和流通发展的唯一经济原动力，是促进市场繁荣的最主要经济力量。到了宋代，出现了货币，“坊”、“市”分区制度开始被打破，交易时间不受限制，可以通宵达旦，州、县以下出现了草市、镇市和墟市，是我国工商业相对发展繁荣的历史时期。据《东京梦华录》记载，北宋时有送货上门的小卖行贩，有当街叫卖的药商及饮食业主，有沿街出卖生鱼的，有在脚廊摆摊的，“吟叫百端”。而当时的个体手工业也十分发达，能生产出花色品种较多、质地很高的竹器、木器、铜器、瓷器以及果盘酒盏、文具纸张等。大家从近期上演的电视连续剧《包公》中可以看到，供俸给皇帝的“御砚”之精美绝伦，在博物馆中还可以看到各种造型各异的宋瓷、古董之类物品制作上的巧夺天工之妙，从保全至今的古画轴卷“清明上河图”可以看到宋代京都商业之兴隆繁华。

到了明、清两代，我国的手工业、农业的商品性质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资本主义的经济因素开始萌芽，地主阶级对土地的大量占有使城市人口迅速增加。个体工商业就成为个体劳动者养家糊口的主要职业，因而个体工商业也很发达。以当时北京的庙市为例，明朝初年只有东灯市、西庙市2处商业交易市场，但到了明末已有22处，清代增加到26处。外国经济侵入中国后随着自然经济的解体，商业经济的日益发

展，个体工商业者很快和资本主义经济联系起来，大量贩卖洋货，替买办商业资本收购出卖农副产品，在城市和农村都很活跃。抗日战争爆发后，个体手工业并没有灭亡，由于大量农民破产、土地荒废，城市商业畸形，投机盛行，大批难民以小商小贩职业谋生，地摊和跑单帮都很多，在国民党统治区内就有800万小商贩。

从整个世界经济发展阶段考察，当社会进入资本主义时期，个体工商业是依附于垄断资本的小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体经济是依附于国营经济的，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为其注入了新的生命，具有了新的意义，这就是我国个体经济所走过的历史道路。

个体经济究竟是什么性质的？某些有心从事个体经营的朋友闹不清这个问题，有位心情忐忑的朋友拿这个问题问我，并说：“要是说我走资本主义道路，叫我当资本家，就是挣座金山我也不干！”由此可见，弄清当代个体经济的性质还是大有必要的。

关于社会主义阶段个体经济的性质，理论界有很多争论，大体可以归纳出三种观点：一种认为是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一种认为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另一种认为既不是资本主义的也不是社会主义的，而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必要和有益的补充。

认为个体经济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理由是：个体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一样都是私有制经济，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根本矛盾着的，它的一切活动都跟商品货币相联系，是产生自然经济的基础，何况个体经济无论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劳动产品的占有都是私有的，所以同资本主义经济没有什么两样。认为个体经济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理由是：现阶段个体

经济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因此是社会主义经济性质的。认为个体经济既不是资本主义也不是社会主义的理由是：个体经济不具备资本主义性质的原因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不同，现阶段的个体经济中，劳动者与自有的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资本主义经济中，雇佣工人是将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给资本家后，同资本家的生产资料间接的结合；其次是劳动产品的所有权不同。现阶段个体经济的产品归个体劳动者自己，“这样的产品根本用不着他去占有，它自然是属于他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0页）。资本主义经济中，产品的所有权不是归直接劳动者——雇佣工人所有，而是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生产性质不同。现阶段个体经济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是自己的劳动力，即以个人劳动为基础，以不剥削他人为特征。资本主义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以雇佣劳动为基础，以榨取剩余价值为特征。所以不具有资本主义的性质。认为现阶段个体经济不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理由是个体经济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但个体经济由于自身的特点决定它不能构成一种独立的经济形态，所以只能说明个体经济处于附属地位，并不能说明个体经济本身的性质。

考察现阶段个体经济的性质，不能单纯从生产关系的总和也就是从经济范畴的所有制一般关系去考察，而应当从所有制特殊关系去考察。生产资料归谁占有是决定公有制和私有制的属性的关键所在，所以现阶段的个体经济是属于私有制经济性质的。但在社会主义阶段表现出这种私有制的特殊性：劳动者亲自参加劳动，用自己的产品去交换他人的产品，劳动者的收入取决于自己经营的好坏，所得的收入归自己所有，服务的内容是补充社会主义经济的不足。所以，我

国个体经济的性质及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任务和作用，正如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所明确阐述的那样：“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不同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济，它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代替的作用，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如果分解开说就是：

（一）发展社会生产，繁荣社会主义经济

个体工商户无论从行业结构，分散灵活的经营特点，都能将它的触须伸延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角落，构成了一股强大的经济力量来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繁荣。到1984年底全国城乡个体工商户已经发展到930万户，全部资金超过百亿元，全年营业总额为458亿元，平均每户年营业额为4919元，月营业额为409.9元。1984年全国社会商品零售额为3357亿元，其中个体工商业的商品零售额（缺西藏）为288.1亿元，占8.6%。到1985年底个体工商业户已经发展到1760多万户。这样大的一股经济力量难道是可以忽视的吗？

（二）方便人民生活

在这方面，个体经济的优势已经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凡国营经济所难于解决的什么“做衣难、吃饭难”之类的百难千难，个体工商户都可以解决，变千难万难为不难。大至盖

高楼大厦，小至吃穿住行，个体户可以把牛奶、豆腐送到用户家门，小小的针头线脑、纽扣、别针等等，均可向居民提供，给全国人民的生活带来的方便确实是国营企业无法解决的。从全国范围看，个体经济的行业构成和从业人数就足以说明这个问题：1984年全国有个体工业、手工业户1169000户，1979000人从业；个体商业50096000户，从业人员达6500000人；贩运业447000户，从业550000人；饮食业962000户，从业1555000人；服务业575000户，从业740000人；修理业692000户，从业857000人；运输业579000户，从业918000人；建筑修缮业34000户，从业194000人；其他182000户，从业263000人。这样一支大军来为人民生活服务，怎能不方便呢？

（三）扩大劳动就业

劳动就业在任何一个国家都是一个十分重要而又难于解决的问题。特别象我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商品生产不够发达，生产力还比较落后的国家，劳动就业问题就更为突出。1984年底在全国个体经济各行业就业的人员达到13031000人，城镇个体工商从业人数为2905000人，其中安置待业青年793000人，退休职工155000人，社会闲散人员1977000人。由于农村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联产承包责任制提高了农村的生产力和生产水平，农村中出现了大量的闲散劳动力。这些闲散劳动力的流向和安置也是一个很重大的社会问题，有了个体经济的发展，商品生产就能进一步繁荣，这些闲散劳动力也就有了去向。到1984年底，从农业人口中分离出了10120000闲散劳动力，建立了7082000个个体工

商业户，1984年比1983年增长了88%。这样多的人有了就业门路，不但扩大了劳动就业人数，而且为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做出了巨大贡献。

(四) 补充国营、集体经济

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只有多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发展，才能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公有制经济还不可能包揽全部经济生活的需要，所以要恢复和发展个体工商业。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并存，这是由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能够起到补充国营、集体经济不足的作用。如个体经济拥有的资金量，1984年底全国城乡共有资金100亿元，比1983年同期增加69.2亿元，增长了207%。其中：城镇户平均资金925元，比1983年增长98.9%；农村户平均资金1123元，增长了107.2%。1984年全国城乡个体工商户全年营业额为456.3亿元，其中城镇每户全年营业额平均为1518元，较上年增长30%；农村每户全年营业额平均为4722元，较上年增长了43%。这样大的资金量，就是一种强大的经济实力，怎能不对国营、集体经济起一种有效的补充作用呢？

因此，我们可以说我国个体经济正走一条“光明之路”，走一条康庄的社会主义大道！因为我国个体经济有着光辉灿烂、无限广阔的发展前景，社会主义经济愈发展，个体经济愈会出现一个相对“天高任鸟飞，海阔凭鱼跃”的新

局面。

当前,还有一些“左”的思想没有彻底清除,仍然桎梏着人们的思想。最为突出的莫过于两种认识:把现阶段的个体经济与自然经济、资本主义经济联系在一起,认为中央的政策是权宜之计,不会长久执行允许个体经济存在的政策。如果长期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久而久之就会产生贫富悬殊的现象,产生资本主义。第二种认识主要是个体从业人员认为“好景不长”,心怀疑虑。所以没有长远打算,据笔者对40多家个体户的调查,有人想干个二三年发点财后就洗手,捞上一把就收场;还有人想趁政策允许就尽力捞钱,一旦政策有变化的预兆就立即刹车,免得被“割了资本主义尾巴”;还有人觉得这是千载难逢的大好时机,“金钱没腰捞不来是熊包”,所以不顾政策法纪,甚至铤而走险,骗买骗卖,投机倒把,坑害消费者和国家。从这40户反映出的错误思想倾向看得出他们对党的个体经济政策还茫茫然,不甚理解甚至有错误的理解,对个体经济的光辉前景缺乏认识,还心中无数,看不清路之光明。

这诸多错误认识和错误倾向如不加以澄清,势必阻碍和延缓个体经济发展,提高众多个体经营者对个体经济光明前途的认识就显得极其重要,势在必行了。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当前要注意为城市和乡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扫除障碍,创造条件,并给予法律保护。特别是在以劳务为主和适宜分散经营的经济活动中,个体经济应该大力发展。”马克思主义对待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态度,是看这种所有制形式是否能促进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这是由客观经济规律所决定的,并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时期的个体经

济，恰恰适合我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对方便人民生活，繁荣经济，促进社会发展都十分有利。所以，努力促其发展是顺理成章的事情，特别是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已经充分认识那种人为的“左”倾错误，决不应重演，只有遵照实事求是的精神建国，国家才能繁荣昌盛。当前已经迎来了一个个体工商业大发展的新时期，这一点应当看到。我同意郑州大学冯更新同志对建国以来我国个体工商业发展过程五个时期的划分：第一个时期，从1949年到1955年，是个体工商业的整顿和发展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民经济恢复过程中，国家制定了个体工商业管理政策，使个体工商业得到了健康的发展。到1955年末，全国共有个体工商业者573万人，这个时期个体工商业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完成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第二个时期是1956年，对个体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期。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大部分城乡个体工商户转变为集体经济，其中经历了一个合作社和合作组的形式，另一部分并入了国营企业或公私合营企业，1956年底，全国城乡个体户只剩下16万人。在对私有制改造工作中，还存在变化快、工作粗、形式单一和过分集中的问题，使个体工商户的健康发展受到了一定的影响。第三个时期应从1957年到1964年算起，是个体工商户“吐户”回升时期。由于个体生产和经营特点适于人民生活的客观需要，1957年又从工商业合作社或合作组中“吐出个体工商户”80多万人，年底个体工商户回升到104万人，1964年末上升到160万人。这个时期，个体工商业者为战胜国民经济暂时困难和改善人民生活做出了积极贡献。第四个时期，从1965年到1978